

好同事为是否“摸鱼”大打出手 一人重伤一人获刑

通讯员 缪婷

本报讯 31岁的汪某和40岁的杨某是嘉善某集装箱有限公司的员工，也是朝夕相处的好同事，但是一场矛盾将两人的关系拉到了谷底……

2022年12月28日，临近中午，两人像往常一样在电焊车间干活。此时有个集装箱底架需要推到另一边，汪某便喊老搭档杨某过来一起推。

“我让他一起推，但发现他根本没在推，导致底架卡住了。”汪某有点生气，就和杨某理论。“我明明已经在好好推了！”杨某也表示很委屈。

两人就杨某是否偷懒的问题各执一词，发展到后来更是直接动起了手。两人手上都拿着生产工具，年轻气盛的汪某直接用手上的角钢击中了杨某的腹部，杨某随即感到剧痛，并报警。

被送往医院后，杨某被诊断为脾脏破裂，并于当日切除脾脏。经鉴定，杨某的伤势已构成重伤二级。事发后，汪某仅向杨某妻子转账3万元作为后续治疗及休养费用。

今年5月30日，杨某向嘉善县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据了解，杨某是四川人，家中有3个孩子在读书，父母年事已高，仅靠夫妻两人在嘉善打工维持生活。现杨某又因伤无法工作，家庭陷入困境。

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杨某因案无法工作导致家庭无收入，且其家庭为脱贫户，前期汪某赔付的钱不足以支付其医疗费用，案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6月27日，检察院给予杨某司法救助金人民币1.6万元。

同时，考虑到杨某和汪某系同事，为尽可能化解矛盾，减少双方损失，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院多次上门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汪某一次性赔偿杨某23万元，杨某则出具谅解书并同意司法机关对汪某从宽处理。同日，嘉善县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汪某提起公诉。

日前，汪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

(2023)浙0302民初6798号

方睿:本院受理原告余敏芳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1377号

牡丹江世融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能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瓯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牡丹江世融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3137号

经验:本院受理原告新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文华、经纶、黄菊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司法公正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89号

温州兰莹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五铢铜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兰莹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天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司法公正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346号

余小游、马进添: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小游、马进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司法公正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4476号

陈海龙: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拓普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小游、马进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司法公正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1889号

吴天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2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4476号

陈海龙: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拓普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小游、马进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司法公正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排查隐患科普知识

近日，象山县贤庠镇网格员深入居民家中，查看厨房燃气管道安全情况，同时向居民普及用气用电正确方法和注意事项，提高居民防范意识。

通讯员 郑争艳



虚假诉讼被拘5日

通讯员 永法

本报讯 近日，永嘉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时，发现当事人违反诚信诉讼，原告在被告已经还完借款的情况下，仍起诉要求还款，就此被处以罚款2万元、拘留5日。

审判过程中，原告提交了借款合同、借条、还款承诺书等证据，声称被告欠债不还。被告表示，自己早已通过ATM机，向原告的指定收款人多次转账，总金额已经超额支付借款本息。

承办法官通过查找交易明细，发现被告所述情况属实，另查明原告于2015年7月就相同案情起诉过被告后又申请撤诉，但原告对此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最终，原告当场承认已收到被告还款的事实。永嘉法院依法作出司惩决定书。

法官提醒，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作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不仅严重侵害其他诉讼当事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还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破坏社会诚信体系。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7日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649号

吴金海:本院受理原告王成杰与被告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季海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吴金海借款36400元及利息(其中以264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以36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实际返还之日止按月利率LPR四倍计)。本案受理费168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35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549号

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孙利娟与被告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孙利娟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金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定于2023年9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549号

孙利娟:本院受理原告孙利娟与被告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吴金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金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定于2023年9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549号

吴金海:本院受理原告孙利娟与被告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吴金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金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定于2023年9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549号

孙利娟:本院受理原告孙利娟与被告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吴金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金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定于2023年9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549号

孙利娟:本院受理原告孙利娟与被告吴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吴金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吴金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举证。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定于2023年9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